

真理大學台南校區教職員單身宿舍公約

- 第一條 為加強本校區單身宿舍之管理與維護，提昇居住品質，特訂定本公約。
- 第二條 住戶為執行宿舍區管理維護工作，應互選管理委員若干人設立宿舍區管理委員會（未設立前由管理單位暫代）。
- 第三條 宿舍區內公有物品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等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- 第四條 宿舍區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，亂拋雜物，排放各種污染物、惡臭物質，確保公共衛生。
- 第五條 各住戶內之排水孔請隨時疏通，以免堵塞，尤以雨季及颱風前務請事先注意門窗，以免積水滲漏。
- 第六條 住戶用電，應依規定辦理，嚴禁擅自接用電線，以策安全。
- 第七條 宿舍嚴禁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宿舍區內車輛應遵守規定停放。
- 第九條 宿舍區內不得飼養寵物以維護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。
- 第十條 宿舍區內禁止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。
- 第十一條 宿舍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查覺，報請主管機關處理。
- 第十二條 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聽從宿舍區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- 第十三條 住戶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而情節重大，經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或管理單位勸導無效且確認違規嚴重者，管理單位將該案提請本校區召開會議討論。凡經會議確認者，配住人應將宿舍清理乾淨無條件交還學校，嗣後不得再申借宿舍，並由管理單位簽請議處。

總務 製